

宁波市高校技术转移中心内部装修项目

招标编号：(A3302010220026141001001)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宁波诺丁汉大学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6-01-23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宁波诺丁汉大学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泰康东路199号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方式：Stephen.Xu@nottingham.edu.cn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华商大厦四楼 联系人：孙碧君、秦元根（项目负责人）、陈依杭、王灿 联系电话：15257491615
1.1.4	项目名称	宁波市高校技术转移中心内部装修项目
1.1.5	工程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6	工程承包方式	施工专业承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107日历天。 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3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6月30日
1.3.3	质量要求	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1.3.4	安全目标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邀请书
1.4.2 (4)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
1.4.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 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 , 均属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 : /
1.12.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截止时间 : 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邀请书 方式 : 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 , 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 ,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修改资料 , 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 ,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1) 组成形式 :</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双信封 : 第一个信封包括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资信标 ; 第二个信封包括商务标。</p> <p>(2) 组成内容 :</p> <p>①资格审查资料 :</p> <p>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3、其他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p> <p>②技术标 :</p> <p>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投标保证金 4、投标承诺书 5、施工组织设计 6、项目管理机构 7、主要材料 (设备) 品牌响应表 8、其他 : 与定标相关的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如有)</p> <p>③资信标 :</p>

		<p>1、资信标自评分表 2、业绩汇总表（资信评分业绩的汇总） 3、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④商务标： 1、投标函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未低于成本的书面说明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有） 4、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p>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 1185.7776 万元，其中暂估价0万元、暂列金额为0万元，暂估价、暂列金额占招标控制价比例为0%，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外的其他不可竞争费为0万元。上述不可竞争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不得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适用于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p> <p>(2) 投标总报价低于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下限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商务标中作出未低于其成本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适用于设置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的）。</p> <p>(3) 其他：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不得低于122149.85 元（不含税）。</p>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p> <p>(1) 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万元整 (2) 形式： ①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②投标保证保险 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保险；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保险，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 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③银行保函 a. 投标人可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p>

	<p>b .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 c .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应由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p> <p>④担保保函</p> <p>a .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 b .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担保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 c .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p> <p>（3）其他要求：</p> <p>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 ③投标保证保险绝对免赔率为0； ④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的，应将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招标人，递交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 送达地址：宁波市星海南路100号华商大厦A座四楼 联系人：孙碧君 联系电话：15257491615 其他：/</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3.4.4	<p>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p>
3.5	<p>资格审查资料</p> <p>（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 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质证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的复印件，核查证明在“浙江省建筑</p>

	<p>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核查证明的发布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和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的复印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复印件。</p> <p>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进浙备案信息截图的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2)“业绩汇总表（资格审查业绩的汇总）”应附：</p> <p>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 (3) 款规定的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p> <p>(3)“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p> <p>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造师注册证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input type="checkbox"/> 职称资格证书的复印件。</p> <p>特别说明事项：</p> <p>①投标人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已申请延续并经资质许可部门核查准予延续，经公告但暂未获得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的，投标人应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的住房城乡建设部核准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的单位名单或资质证书有效期的网页截图的复印件；</p> <p>②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有关规定；</p> <p>③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p>
3.7.3 (1)	<p>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 盖章要求</p> <p>(1) 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2)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3) 招标文件中盖单位章指盖单位法人章。</p>
3.7.3 (2)	<p>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 求</p> <p>(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p> <p>(2)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已进行资格预审，投标人不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的，不要求编制资格审查资料，制作投标文件时，导入空白文档即可。</p>

		<p><input type="checkbox"/> (4) 不要求编制资信标，制作投标文件时，导入空白文档即可。</p> <p>(5) 其他：/</p>
3.7.3 (3)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p> <p>业绩证明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业绩：</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信评分业绩：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资料【投标人可选择以下（1）或（2）提供】：</p> <p>（1）提供类似项目的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如上述资料不能体现工程竣工或验收（验收）日期、装修专业工程造价等评审因素的，投标人应视情况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审计报告或竣工（竣工）验收资料等证明资料作为补充，如所提供的资料均不能体现得分所需数据的，相应业绩不认可。</p> <p>（2）提供①类似项目所属的总承包工程的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②投标人与总承包工程的发包人或承包人签订的承包合同、③竣工或竣工验收资料。缺少前款任意一项的，该项目将不被认定为类似项目。如上述资料不能体现装修专业工程造价等评审因素的，投标人应视情况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审计报告等证明资料作为补充，如所提供的资料均不能体现得分所需数据的，相应业绩不认可。</p> <p>注：</p> <p>关于信息平台：即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任一网站。</p> <p>关于合同：合同只需提供封面和协议书、专用条款部分。</p> <p>关于竣工验收资料的提交规定：投标人不能提供质量监督报告的，可用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证书等工程验收资料代替，且提供的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证书等工程验收资料需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四方盖章，缺一不可，否则不认可。</p> <p>当两个及以上投标人提供相同业绩且业绩施工内容相同，专业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工作内容与本次招标业绩相对应且相关证明资料有效的，认定为专业承包单位（分包单位）业绩的，则其它单位不认可。</p> <p>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总承包合同中的专业工程业绩，如有证明材料显示装修专业施工单位非该投标人的，则该投标人的业绩不认可。</p>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后缀名为“.NbTbs”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1) 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其他：/。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的除外），视为拒收： ①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②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③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 未被邀请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或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5)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6) 其他：/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宁波市政务服务大厅4楼（宁穿路1901号，具体详见大厅大屏当日公告） (3) 开标平台：“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开标。） (4) 其他：若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第二个信封开标时间为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以及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4)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的内容； (5)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如有）；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8)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完成评审前，将不进行导入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按下列程序对所有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开标： (1) 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2) 导入并读取所有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的内容；

		<p>(3)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4)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p> <p>(5) 开标结束。</p> <p>5.2.4 在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公布的内容。</p> <p>特别说明事项：</p> <p><input type="checkbox"/> ①多标段项目，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统一开标，第二个信封按各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开标，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1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则不再参与后续标段的开标，<input type="checkbox"/> 若投标人少于3家，则后续标段不再开标。</p> <p>②投标文件解密</p> <p>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45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③开标结果确认</p> <p>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④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线上抽取：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和随机确定的数值、排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线下抽取：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和随机确定的数值、排序，抽取过程现场直播。通过摇球确定排序的，投标人对应球号以“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结果导出的本项目“开标结果记录表”中各投标人对应的序号为准。</p>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
5.4	特殊情况处置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的，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推迟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或延长解密时间。推迟开标时间和推迟时间重新开标的，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延长解密时间的，在线告知投标人。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5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4.1	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定分离，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指导规则》（甬资交管办〔2024〕3号）的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定标方法、因素和程序确定中标人。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因素，不作为定标依据。</p>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7.1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2%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8.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p>(1) 招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p> <p>(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9.5.2 (1)	投诉受理部门	投诉受理部门：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松下街595号住建局大厦12楼1237室 电 话：0574-8938567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p>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作否决投标处理：</p> <p>(1) 形式评审内容：</p> <p>①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不一致的；</p> <p>②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的；</p> <p>③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或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未提交授权委托书的；</p> <p>④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且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的；</p>

⑤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的，同一投标函出现两个以上且其中投标报价、工期、质量、安全、项目负责人信息填写不一致的；
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的；

⑦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⑧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含U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0100_0000_0000_0000或0000_0100_0000_0000或FFFF_FFFF_FFFF_FFFF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或互联网接入IP地址；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

⑨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

⑩其他：/。

（2）资格评审内容：

①投标人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

②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资格、业绩条件及其他要求（如有）的；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③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

④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禁止投标情形的；

⑤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未提交更新资料或提交的更新资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⑥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

⑧其他：/。

（3）响应性评审内容：

①投标内容、工期、工程质量、安全目标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款规定的；

②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的；

③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的；

④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⑤权利义务不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⑥投标文件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的；

⑦技术标不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10.2	<p>电子招标投标</p> <p>a .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不满足要求的； b . 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c . 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d .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满足施工需要的； e . 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f . 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g .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p> <p>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a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不一致的； b .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的； c . 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 d .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 e . 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暂估价及其他不可竞争费的； f .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的规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 g . 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的规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p> <p>⑨其他：/。</p> <p>（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p> <p>（1）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主体登记； （2）CA数字证书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CA互认； （3）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 （4）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 （5）特别说明事项： 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准备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 ③投标人应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WIFI（可能造成MAC地址</p>

		相同) ; 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 (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 ; 动态IP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WIFI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 (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IP地址相同) ; 盗版计价软件 (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 。
10.3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1) 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a .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b .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c .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 ，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竣 (交) 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p> <p>拟派项目负责人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a .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p> <p>b .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p> <p>c . 项目负责人已经更换的，现任的项目负责人。</p> <p>(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业主同意更换证明的复印件，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还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截图的复印件，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10.4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 (以下简称“评标系统”) “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15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
10.5	陈述或答辩	<p>(1) 陈述或答辩人：进入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p> <p>(2) 陈述或答辩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陈述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答辩</p> <p>(3) 陈述或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p> <p>①通知方式：；</p> <p>②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或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p> <p>(4) 陈述或答辩地点：。</p> <p>(5) 陈述内容或答辩题目：。</p> <p>(6) 参加陈述或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p> <p>(7) 陈述或答辩人应在陈述内容和答辩题目的范围内进行陈述或答辩。</p>
10.6	严重失信、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企业、行贿犯罪和失信联合惩戒查询	<p>(1) 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p> <p>(2)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3) 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4) 近三年（2023年1月1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p> <p>(5)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p>
10.7	定标前核查	<p>定标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p> <p>(1) 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效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p>(2) 核验资质动态核查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最新发布的，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并加盖单位章，通过直接、邮寄、电子等方式送达招标人：</p> <p>送达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华商大厦A座4楼</p> <p>联系人：陈依杭</p> <p>联系电话：15557043301</p> <p>邮箱：2281408170@qq.com</p> <p>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10.8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交，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提交三套完整纸质投标文件至招标人处（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p>
10.9	特别说明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p> <p>(2) 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p> <p>①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p> <p>②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3) 暂估价：</p> <p><input type="checkbox"/> (4) 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p>

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

(5)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按相关文件执行](#)。

(6) 价款结算方式：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

房建工程分段节点按划分（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 市政工程分段节点按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

(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①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②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8) 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9) 实施BIM的内容：

(10)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1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2) 建筑垃圾处置内容：[详见合同条款](#)。

(13) 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14)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

(15) 招标代理费：

招标人支付。

中标人支付，。

(16) 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费：中标人按《宁波市物价局关于明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甬价费〔2017〕46号）的规定支付。

(17) 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以下简称《2018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

(18) 社保证明：对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号）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9)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20) 其他：中标人如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生违约情况的，违约金从履约担保中扣除，履约担保不足的部分，发包人有权追偿，并按照实际造成的损失金额要求赔偿。

(21) 删除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3.4.1项 (2) 形式：①银行转账要求中的：“c.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

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形式和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 (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客，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单位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除评定分离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2 定标活动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4.3 招标人可在定标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因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是否需要考察、质询，以及考察、质询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4 招标人可在定标会议中对所有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是否开展现场面试，以及现场面试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5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4.6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

7.7 履约担保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也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4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分项报价。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串标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的结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投诉受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9.5.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质量	工期	其他内容	投标人确认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开标（公证）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_____家。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2. 电子开标，各方主体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确认开标记录。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在线开标室“远程询标”窗口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上传。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 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 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①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上加盖单位章, 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	--	-------	--

_____ (中标人名称) :

你方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_____ 元。

工期: _____ 日历天。

工程质量: 符合_____ 标准。

项目负责人: _____。

中标内容范围: (应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内容一致)。□其中, 联合体牵头人承担工程内容范围: _____; 联合体成员承担工程内容范围: 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 日内到_____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 送交易中心核对并统一打印, 由招标人负责发放。
2.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_____份, 招标人_____份, 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 (未中标人名称) :

我方已接受_____ (中标人名称) 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 确定_____ (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 (招标人名称) :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通知, 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1)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 (2) 资信标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 (3) 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优先。

除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或者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形式评审内容。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资格评审内容（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响应性评审内容。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其中: 技术分 100 分, 权重 20%; 资信分 100 分, 权重 15%; 商务分 100 分, 权重 65%。

2.2.2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 见附表“技术标评分标准”;
- (2) 资信标评分标准: 见附表“资信标评分标准”;
-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见附表“商务标评分标准”。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 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交换数据电文方式要求投标人澄清。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作否决投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幅度;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技术、资信标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资信标计算出得分 B。

3.2.2 投标人的技术标、资信标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若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超过 15 家的, 评标委员会先对资信标进行详细评审, 按资信标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选择前 11 家投标人对其技术标进行详细评审, 其余投标人不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资信标得分相同的, 采用随机方式, 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所有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商务标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其他评审和商务标得分的计算。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以及商务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的商务标计算出得分C。

3.4.2 评审得分=A×20%+B×15%+C×65%。

3.4.3 商务标、评审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设置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的）

3.4.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下限，且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5项的规定提供书面说明和证明材料或者不能合理说明的，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适用于设置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的）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

到低的顺序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如通过第一信封和第二信封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少于 5 名的，则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二）定标办法

1. 定标方法

本次定标采用下列方法，定标委员会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本章规定的定标因素和程序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

定标委员会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本章规定的定标因素和程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不足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2. 定标因素

定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因素择优确定中标人：

- (1) 投标报价；
- (2) 施工方案；
- (3) 类似项目业绩；
- (4) 团队管理水平；
- (5) 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

3. 定标程序

各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分别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中标候选人采用记名并说明理由方式进行投票，每位定标委员会成员必须各自选择 1 名中标候选人进行投票，每人 1 票，不得弃票。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投票票数总和为该中标候选人最终得票数，最终得票数最多的被确定为中标人（若最终得票数最高者有 2 名及以上时，其中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人；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对最终得票数最高者重新进行记名投票，直至确定中标人）。

各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给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余中标候选人的，应在票决说明中阐述具体理由。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余中标候选人的量化标准为：高于进入定标程序的所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 115%。

4. 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包括定标委员名单、定标程序、定标因素、定标结果等内容。定标报告应当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附表一：技术标评分标准

技术标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最高分
1	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	优: 30-28.5 ; 良 : 28.5-27 ; 一般 : 27-25.5 ; 差或缺项: 25.5-0	0.00	30.00
2	质量、安全文明生产保证措施、质保期承诺 (投标人可作出优于招标文件的承诺)	优: 20-19 ; 良 : 19-18 ; 一般 : 18-17 ; 差或缺项: 17-0	0.00	20.00
3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优: 20-19 ; 良 : 19-18 ; 一般 : 18-17 ; 差或缺项: 17-0	0.00	20.00
4	施工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劳动力组织安排及材料供应计划	优: 15-14.25 ; 良 : 14.25-13.5 ; 一般 : 13.5-12.75 ; 差或缺项: 12.75-0	0.00	15.00
5	本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优: 15-14.25 ; 良 : 14.25-13.5 ; 一般 : 13.5-12.75 ; 差或缺项: 12.75-0	0.00	15.00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评分因素一般在评分值的85%-100%范围内采用记名方式各自打分。若出现打分超出评分范围的，须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陈述理由，否则作无效分处理，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所有打分均不计入技术标得分计算。技术标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有效分个数 > 5 时，该平均值按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附表二：资信标评分标准

资信标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最高分
1	基本分值	投标人统一得30分	30	30
2	投标人的建筑市场信用等级	<p>本项以投标截止日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施工企业（专业承包）信用等级为准。</p> <p>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p> <p>信用等级为A级的，得60分；</p> <p>信用等级为B级的，得50分；</p> <p>信用等级为C级的，得40分；</p> <p>信用等级为D级的，得30分；</p> <p>其他情形，得0分。</p>	0.00	60.00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经验	<p>近五年（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完成过类似项目施工业绩。时间以工程竣工或竣工（验收）日期为准。</p> <p>类似项目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达到本招标项目工程造价60%的装修专业工程承包项目，或合同中装修专业工程造价达到本招标项目工程造价60%的项目。</p> <p>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3）款规定的资信评分业绩证明材料确认。</p> <p>本项得分不累计，按就高原则计取。</p> <p>达到招标项目工程造价100%（即11857776元），得4分；</p> <p>达到招标项目工程造价80%（即9486220.8元），得3分；</p> <p>达到招标项目工程造价60%（即7114665.6元），得2分；</p> <p>其余情况，得0分。</p> <p>本招标项目工程造价按11857776元计。</p>	0.00	4.00
4	其他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合同履约能力的专项说明及相关材料，内容包括：资金保障、响应时效承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后期服务保障体系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说明及材料进行统一综合评定。</p> <p>评定标准如下：</p> <p>优（6分）：资金保障充足、响应高效、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详实可行、后期服务保障体系完善、履约能力完全满足并优于项目实际需求；</p> <p>良（4分）：资金保障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响应较及时、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基本可行，后期服务保障体系较完善，履约能力能够满足项目需求；</p> <p>一般（2分）：资金保障不够充分、响应速度一般、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不够详细，后</p>	0.00	6.00

期服务保障体系不够完善，履约能力仅能基本满足项目最低需求；
未提供相关说明及材料的，得0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定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定结论。

注：

1. 投标人应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资信标自评分表”后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经验的业绩证明材料附到“业绩汇总表（资信评分业绩的汇总）”后，相关复印件已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资格审查资料”处提供了的除外。
2. 投标人机构发生合并或变更或重组或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材料。
3. 联合体投标的：
 - (1) 建筑市场信用等级按联合体牵头人计取；
 - (2) 资质按联合体得分较低一方计取（联合体共同承担同一专业时）；类似项目经验、奖项按联合体得分较高一方计取；其余评审项按联合体牵头人得分计取。
 - (3) 其他招标项目，招标人可对联合体各方分别设置资信评审项。

附表三：商务标评分标准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标基准价计算	<p>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计算结果保留到个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p>(1) 投标评审价的确定： $\text{投标报价} = \text{投标函文字报价}$ $\text{投标评审价} = \text{投标报价} - \text{不可竞争费} \text{ (含暂估价、暂列金额以及其他不可竞争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 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为10671999元至11264887元 (含区间上下限本数)</p> <p>(3)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 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均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参与公式计算。</p> <p>(4)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公式一：评标基准价 = 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times 权重B +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 \times (1 - 权重B) ； 公式二：评标基准价 = 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times 权重B1 + 次低投标评审价 \times 权重B2 +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 \times (1 - 权重B1 - 权重B2) ； 公式三：评标基准价 = 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times (1 - C) ； 公式四：评标基准价 = (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 次低投标评审价) \div 2 ； 公式五：评标基准价 = 低于各投标评审价算术平均值的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 公式六：评标基准价 = 最低投标评审价。 其他计算公式： 式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从10671999、10731287.8、10790576.6、10849865.4、10909154.2、10968443、11027731.8、11087020.6、11146309.4、11205598.2、11264887中随机确定； 权重B：从30%、32%、34%、36%、38%、40%、42%、44%、46%、48%、50%中随机确定； 权重B1、权重B2：从15%、16%、17%、18%、19%、20%、21%、22%、23%、24%、25%中随机确定； 次低投标评审价：指从低到高的第二个投标评审价，当出现投标评审价相同时，相同的投标评审价仅计取1次参与排序，若投标评审价均相同时，次低投标评审价即为该投标评审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为下浮系数：从0.10%、0.20%、0.30%、0.40%、0.50%、0.60%、0.70%、0.80%、0.90%、1.00%、1.10%中随机确定。 随机确定的数值应在商务标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代表分别抽取，并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多标段项目，各标段随机确定的数值应分别抽取。</p> <p>(5)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的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①当投标人的数量 $< N$ 家时,选择 <u>公式一</u>；当投标人的数量 $\geq N$ 且 < 100 家时,选择 <u>公式二</u>,<u>公式三</u>；当投标人的数量 ≥ 100 家时,选择 <u>公式</u></p>

	<p><u>二,公式二,公式三,公式六。</u> 其中，N = <u>45</u>。 <input type="checkbox"/> ②选择<u>公式六</u>。 <input type="checkbox"/> ③选择。 选择多种计算公式的，在开标现场从选择的计算公式中随机确定一种，并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多标段项目，各标段计算公式应分别抽取。</p>
不平衡报价评审	
商务标得分计算	<p>(1)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 > 评标基准价，则商务标得分 = $100 - 2 \times 100 \times (\text{投标评审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不平衡报价扣分}$； (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 \leq 评标基准价，则商务标得分 = $100 + 1 \times 100 \times (\text{投标评审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不平衡报价扣分}$；</p>

注：

随机抽取，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权重、下浮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对应球号如下：

公式抽取对应关系

球号	公式代号
1	公式一
2	公式二
3	公式三
4	公式六

公式一对应关系

球号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元)	权重B
1	10671999	30%
2	10731287.8	32%
3	10790576.6	34%
4	10849865.4	36%
5	10909154.2	38%
6	10968443	40%
7	11027731.8	42%
8	11087020.6	44%
9	11146309.4	46%
10	11205598.2	48%

11

11264887

50%

公式二对应关系

球号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元)	权重B1	权重B2
1	10671999	15%	15%
2	10731287.8	16%	16%
3	10790576.6	17%	17%
4	10849865.4	18%	18%
5	10909154.2	19%	19%
6	10968443	20%	20%
7	11027731.8	21%	21%
8	11087020.6	22%	22%
9	11146309.4	23%	23%
10	11205598.2	24%	24%
11	11264887	25%	25%

公式三对应关系

球号	下浮系数C (%)
1	0.10
2	0.20
3	0.30
4	0.40
5	0.50
6	0.60
7	0.70
8	0.80
9	0.90
10	1.00
11	1.1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Construction Contract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The Client (全称) : 宁波诺丁汉大学 University of Nottingham Ningbo China

承包人 The Contractor (全称) : _____ (中标人)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 _____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The Contract is hereby concluded between the parties concerned through friendly negotiation as to the construction matters of _____ project on the principle of equality, voluntariness, fairness and good faith according to the Civil Cod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Construc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other relevant laws and administrative laws and regulations.

一、工程概况 Project Overview

1. 工程名称 Project Name: _____
2. 工程地点 Project Venue: _____
3. 工程内容 Project Content: _____
4. 工程承包范围 Construction Scope: _____

二、合同工期 Duration of the Contract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具体以开工报告为准, 施工准备活动不得影响开工日期)。

Planned date of commencement: _____ Year _____ Month _____ Date (subject to commencement report).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具体以竣工报告为准)。

Planned date of completion: _____ Year _____ Month _____ Date.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Project duration: _____ calendar days. In case of any inconsistency between the project duration calendar days and the number of days calculated on the basis of the above planned commencement /completion date, the former shall prevail.

三、质量标准 Quality Standard

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The quality of the project shall meet the one-time acceptance standard of the national construction acceptance specifications.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Contract Price and Pricing Method

1. 签约合同价为 The Contract price is:

人民币 RMB (大写 in words) _____ 元 Yuan (¥ _____ 元 Yuan) ;

2. 合同价格形式 Pricing method: 固定综合单价, 可调合同总价 fixed comprehensive unit price, adjustable total price。

3. 下浮率 Discount rate: _____.

五、承包人项目经理 Project Manager of the Contractor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Composition of Contract Documents

本合同 (包括补充协议) 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Documents forming part of the Contract include:

- (1) 中标通知书 Bid award letter;
- (2) 招标文件及招标期间的补充纪要 Bidding and tendering documents and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 during the bidding and tendering process;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Bidder document and its appendices;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Special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Contract and its appendices;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General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Contract;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Technical standards and requirements (含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incl. standards, specifications and relevant technical documents) ;
- (7) 图纸 Drawings;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Project construction costing or budget calculation;
- (9) 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The negotiations, changes and other written agreements or documents relating to the construction;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包括 Other contract documents, including: _____。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Documents relating to the Contract which are formed in the course of the Contract regarding this project are deemed as an integral part of the Contract.

有关本合同条款的修改、补充和变更, 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Any modification, supplement and change to the terms of the Contract shall be made in writing. Each of the above contract documents includes the supplements and modifications of the contract documents made by the parties. Documents of the same category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latest signed version. Special terms and their annexes shall be signed or sealed by the parties hereto.

七、承诺 **Undertakings**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The Client undertakes to follow the applicable approval and fund raising procedures as required by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make paym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stipulated in the Contract.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The Contractor undertakes to organize and complete the project construction in accordance with legal provisions and contract stipulations. The Contractor shall ensure the quality and safety of the project and shall not multi-level contract or illegally subcontract the project. The Contractor also undertakes the corresponding project maintenance responsibilities within the defects liability period and warranty period.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If the Contract is signed through bidding and tendering, the Client and the Contractor both understand and promise not to sign other agreement that is different from the substantive content of the Contract for the same project.

4. 合同当事人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需遵守所有具有管辖效力的，与反腐败反贿赂相关的法律、法规、指令与政策。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外，发包人严禁其人员向承包人索要或接受任何酬金、礼物或其他有形或无形的利益。如果发包人人员向承包人索要上述好处，承包人承诺将立即拒绝，并应在第一时间向发包人通报。如承包人未及时通报并拒绝，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发包人所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承担责任。

During the performance of the Contract, two parties shall abide by all the laws, regulations, directives and policies with jurisdiction and effect related to anti-corruption and anti-bribery. No one may seek illegal interests or damage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other party by bribery or disguised bribery. If a party's bribery causes losses to the other party, it shall compensate for such losses and bear the corresponding legal responsibility. Besides, the Client does not allow any of its employees to request or accept any money, gift or other tangible or intangible benefits from the Contractor. If the Client's employee requires the above benefits

from the Contractor, the Contractor shall reject any of the above requests and shall notify Client immediately. If the Contractor failed to reject or report to the Client, the Client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terminate the Contract, and have the right to require the Contractor to bear the liability for compens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ctual economic losses (including direct losses and indirect losses) suffered by the Client.

5. 承包人不得与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

The Contractor shall not collude with the third parties hired by the Client to damage the interests of the Client.

6. 为确保顺利按要求工期完工项目，承包人在中标后需立即开展施工前的一系列准备工作和进场施工配合工作（如下料，进场测量，配合发包方确认绿化移除方案等）；原则上承包人不得晚于中标后十日历日内确认施工合同。

To ensure the on time delivery, after winning the tendering, Contractor shall initiate the preparation work including material ordering and arrangement, on-site measurement, supporting the Client to finalize removal plan for surrounding green plants etc., In principle, the confirmation about construction contract from Contractor shall no later than ten calendar days after winning the tendering.

八、词语含义 Definitions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The definition of the words in the Contract are the same as those given in Part II of the Contract – General Terms and Conditions.

九、合同签订 Contract Signing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宁波市鄞州区签订。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The Contract is signed by both parties at Ningbo Yinzhou District on Year Month Date. The Contract shall take effect upon the seal and signatures of both parties.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The Contract is made in duplicate with the same legal effect. The Client holds _____copies and the Contractor holds _____copies.

十、补充协议 Supplement Agreement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For issues not stipulated in the Contract, the two parties shall sign supplementary agreements which are integral parts of the Contract.

十一、语言 Language

本合同以中文及英文两种语言书写。若中文版本和英文版本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中文版本内容

为准。

This Contract is written simultaneously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versions.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two versions,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发包人 Client:(公章 Official Seal):

承包人 Contractor:(公章 Official Seal)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Signatur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1233000077647510X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地 址 Address: 浙江宁波泰康东路 199 号

地 址 Address:

联系人 Contacts:

联系人 Contacts:

电 话 Phone:

电 话 Phone:

电子邮箱 Email:

电子邮箱 Email:

开户银行 Bank Name: 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

开户银行 Bank Name:

账 号 Bank Account: 376658330575

账 号 Bank Account: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市[2017]21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以下主要专用合同条款根据建市[2017]21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格式与内容确定，除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期间有补充约定外，本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按以下条款执行。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浙江省及宁波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如有冲突，按法律位阶处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浙江省及宁波市建筑工程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如有冲突，按法律位阶处理）。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相关标准、规范由承包人根据工程施工要求自备，且不得低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采用发包人指定的国际相关标准、规范或宁波市现行通常做法。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根据协议书第六条合同文件构成的顺序执行，其中合同协议书的优先顺序排在首位。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向承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全套施工图纸 8 套蓝图（包含相应的电子版本），另外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工程结束后提交竣工图图纸并盖章，提交发包方不少于 3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设计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加工图、大样图、协调配合图等、材料报审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工程开工前 7 天，其他文件在相应专项工程或部位施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一式3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和电子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的 7 天内审核。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存至少壹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2 场外交通

工程完工前承包人应对因施工造成的原有道路、排水等设施的损坏进行修缮，恢复原有使用功能，并包括到养护、道路部门办理所有相关手续及交纳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所表示的承包人现场之内为场内交通，鄞州科技信息孵化园区内在承包人现场之外为“场外园区内交通”，其余范围为场外园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已经使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后续工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遇特殊情况，另行协商。场地内临时道路及出入通道的修建及养护由承包人负责。工程完工前承包人应对因施工造成的原有道路、排水等设施的损坏进行修缮，恢复原有使用功能。若承包人不及时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修缮，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工程款项中扣除。

园区内场外的交通，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规定的路线。如有任何损坏或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 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11 知识产权

关于本合同的知识产权、使用及使用费用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 12 保密

关于本合同的保密约定：执行通用条款。保密信息指任何被发包人指定为机密或专有的信息，或被发包人视为机密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业务、事务、财产、资产、交易、服务、发展、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员工、客户与供应商有关的信息，及所有个人信息数据。

1. 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对下列工程量清单的错误进行调整：（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2）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有偏差；（3）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定计量；（4）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

2. 发包人

2. 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现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发包人对工程建设管理的权利和义务，签发（或会签）各项工程联系单，对承包人、监理人有监督、协调的权利。涉及工程价款洽商、索赔事项的处理、合同变更、联系单的签证等事项需发包人确认的，由发包人代表在监理人的配合下完成，

但最终需经发包人同意。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3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由发包人安装独立水电表，承包人配合定期抄表记录。项目移交前，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完成施工用水、用电的相关移交手续，未能及时配合发包人完成施工用水、用电相关移交手续的，则在此期间所产生的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

2.4.3 发包人依据工程实际情况，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须的部分有关基础资料，发包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承包人在收到资料的7天内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确认或资料补充的书面要求（并附所需资料的合理用途）；承包人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的，视为承包人认可基础资料的完整性。

2.4.4 若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工期按现场实际情况签证，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进行费用及利润的索赔。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在工程完工后一个月内且不晚于质监验收后10天内按《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等规定及时收集、整理相关工程资料（包含专业工程的工程资料），须提交3套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套纸质文本及电子文档，其中原件2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及时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排污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自理。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宁波市及鄞州区有关施工噪音、禁止夜间施工的有关规定，因承包人责任造成不良影响和罚款等均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需达到市、区政府规定的文明施工要求，夜间施工时间应符合环保部门要求，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禁止向河道、湖泊排放杂物、污水、泥浆等，如有违反，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因工地位于宁波诺丁汉大学内，在施工期间负责做好环境保护与噪音控制工作，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减少因施工对周边师生学习、工作的影响。承包人进入发包人处施工应遵守执行工作的规章制度，应配合发包人时间上的实际需求，承包人确认已经认真阅读发包人的附件 1-承包商及分包商安全规定。如有重大违反，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对于以上内容如承包人未按要求实行，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进行，所产生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及其执业行为应遵守通用条款约定，违反约定的，按本专用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项目经理不得违反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经理的管理规定。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以及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履行承包人的职权，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工期以及工程造价控制负责，所有上报给发包人的文件均需项目经理签字。

(3)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7 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且所有工程例会及验收环节等必须有项目经理参加。项目经理的考勤需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包含考勤设备及其他要求），同时满足政府部门相关考勤要求。

(5)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2000 元/次，违约金从本合同

16.2.2 条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发包人对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处理，应根据监理人对项目经理的考勤结果进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50000 元/次，违约金从本合同 16.2.2 条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项目经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无法履行职责的，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在接到更换通知后三日内应提出改进报告；发包人不认可改进报告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后三日内，承包人应任命新的项目经理，并按上述要求向发包人提交新任项目经理的各项资料。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承包人本合同 16.2.2 条中承诺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配备项目管理机构，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二个月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承包人本合同 16.2.2 条中承诺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施工期间必须保证每天有 1 名及以上全职持证安全员在岗（且需满足政府相关规定），技术负责人、主施工员每月在施工管理现场不得少于 25 天，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管理现场不得少于 15 天，有特殊情况少于上述时间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若政府相关部门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有考勤记录要求，以政府部门考勤要求为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违约金从本合同 16.2.2 条中承诺的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违约金从本合同 16.2.2 条中承诺的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3.5 分包：本工程不允许。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此类保护应包括所有现有的装修及家具等所有设施。

3.7 履约担保

(1) 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形式为保证金/保险/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交本市工程担保管理机构出具的履约保证金收讫证明。

(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 合同总价的 2%。

(3) 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或其他承包人应承担责任的事由导致工期延长的, 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 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以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范围为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所授予监理人的权利。

根据监理规范相关职权即工程质量进度的监督管理、施工安全监督、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工程量的计量、进度款拨付的审核、承包人管理班子到岗的考核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涉及费用、工期、图纸更改等工程变更指令和付款、暂停工程施工指令的下达权需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方可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按本项目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当合同当事人对需要商定或确定的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时,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作出公正确定, 应在合同当事人会商之日起7天内提供书面确定意见。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

- (1) 关于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的争议;
- (2) 关于工程进度索赔的争议;
- (3) 协助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确定关于工程造价的争议。

5. 工程质量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承包人中标的质量等级

标准为本工程的合同约定条件。若达不到约定标准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均须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履行相关的质量责任和义务，并按规定进行工程监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保温层及按规范需验收的隐蔽工程等。隐蔽工程在承包人自行验收合格后报监理人及发包人验收，验收合格后方能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应当在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合格。

项目安全生产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所规定的内容，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应按《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文件要求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在开工前将 80% 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拨付给承包人，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齐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齐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 7 天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2天获得开工所需的各项行政审批和许可手续。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签订材料、工程设备、周转材料等的采购合同，确定劳动力、材料、机械的进场安排。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承包人自行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如需）。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双方确认为：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天 违约金，且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金额赔偿。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地形、地勘资料未设计的地下管道、地雷、岩层等，但不包括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12 小时内降雨量达到 100mm 以上；

(2) 风速达到 10 级及以上的热带风暴（或台风）；

(3) 日气温超过 40 度或低于零下 10 度；

(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 12 小时内降雪量达到 6mm 及以上的大雪灾害；

(5) 政府有关部门通知停工的其它恶劣气候条件。

上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所涉及数据以当地政府气象部门公布为准。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是否造成工期延误由监理人、发包人书面确认。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不计。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设备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设备：本合同范围内除发包人另有约定的材料设备外，所有材料设备由承包人采购。

8.2 承包人供应材料与设备：

(1) 本合同范围内除发包人另有约定的材料设备外，所有材料设备由承包人采购，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须符合设计和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任何材料设备的进场都需要提交质保单和检验报告并经发包人质量代表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能使用。国家、省市相关规范、文件对材料设备有环保、消防和节能方面的检测要求的，承包人负责检测合格及相关费用，并提供书面检测合格报告。

(2) 承包人在定购材料和设备 15 日前将材料的样品、质量、品牌、型号、产地等计划内容报给发包人，由发包人、监理人决定有无必要派员参加选点、看样、审价（承包人采购的无信息价的材料设备或主要材料、设备的价格须经发包人审核并书面确认），其品牌、型号、性能须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承包人方可采购。

(3) 承包人在选用材料时品牌应参照发包人推荐的品牌或采用经发包人认可的不低于发包人推荐品牌档次的产品，价格不作调整。

(4)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数量进行合理调整，承包人须服从。

(5) 本工程的暂估价、暂定品牌项目，发包人有权参与定牌定价或询价过程。

(6) 如承包人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成品或半成品所出现的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无限期追索，发包人因承包人产品质量问题遭受第三方索赔或其他损失的，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应该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测试、工程复核测试和设备性能测试，提供试验样品，提交实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8) 对于承包人擅自使用未经发包人同意的材料或设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拆除返工，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返工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如下：

材料或工程设备名称	种类	样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铝扣板	板材		600*600mm , 600*1200	2	

铝方通	型材		40*45mm	1	
防静电地板	板材		600*600	1	
架空地板	钢材		600*600*33mm	1	含支架
玻璃隔断	玻璃				
灯具		筒灯、线性灯、面板灯等	见图纸	每种类型的灯个1个	灯具种类较多, 详见图纸
空调开关面板					
插座开关	塑料				
PVC 地胶	PVC				
卫生洁具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9. 试验与检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4 施工过程中发生按规定由发包人委托的相关检测由发包人直接委托, 所发生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支付。因承包人原因, 经检测不合格, 按规定进行复测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报告的约定: 完工后, 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 根据《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22 对合同范围内有关室内空气质量的施工内容进行检测, 并提供检测报告。承包人应在提请竣工验收前2周向发包人告知并确认现场具备检测条件, 承包人应确保其施工材料及质量满足上述规范要求, 因施工质量和材料问题导致首次空气质量检测结果不合格的, 承包人应进行相关治理和整改工作, 直至检测通过, 由此产生的多次检测费用, 工期延误及其他损失, 由承包人负责。

合格的书面空气质量检测报告将作为竣工验收及结算的依据。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 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合同变更。

1. 法律法规以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政策性调整; 2. 工程变更; 3.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4. 工程量清单缺项; 5. 工程量偏差; 6. 暂估价; 7. 计日工; 8. 现场签证;
9. 不可抗力; 11. 误期赔偿; 12. 施工索赔; 13. 暂列金额;
15. 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0.4.1.1 关于变更单价的约定:

(1) 除另有约定外,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 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若有二个及以上相同项目且单价不一致的, 以单价较低的为准)。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 但有类似项目的, 参照类似项目单价(若有二个及以上类似项目且单价不一致的, 参照单价较低的类似项目单价)按以下原则计算确定: 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 清单组合子目不变, 仅调整不同的材料价格; 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 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 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 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3) 当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工程量出现偏差时, 该部分单价可选B (A/ B) 方式调整:

A.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 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整, 其增加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由承包人参照投标时的报价分析表对原单价重新组价, 提出影响价格变化因素并进行分析, 同时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并按中标浮动率浮动后提出综合单价, 经发包人审定后, 作为结算依据; 当工程量减少15%以上的, 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整。

B. 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 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15%及以上, 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 但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及以上时, 其增减超过部分工程量单价应予调整。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单价的, 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价依据及组价办法(具体详见第10.4.1.4条)、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除税)和承包人中标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中标浮动率=(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100%, 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指剔除了以项为单位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后的价格。经签证或采用招标方式确定的材料、设备价格按签证及中标价计算。

(5) 施工中出现施工图纸或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 发承包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 按本条款(1) — (4) 的规定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项目的综合单价, 并调整合同价格。

10.4.1.2 关于变更措施项目费的约定:

施工图范围内项目组织措施费一次性包干(除因地质资料差错、设计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而引起的措施项目变更, 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确认后, 费用可调整外), 结算时不作调整。

10.4.1.3 关于其他项目费变更的约定:

(1) 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项目、工作，或者发生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事件，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程序向发包人提出费用或责任事件确认的书面资料，办理现场签证。现场签证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2) 计日工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所发生数量计算。

(3) 暂列金额在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等金额后，如有余额，归还发包人。

10.4.1.4 计量规则、计价办法

(1) 图纸、招标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2)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及其他有关补充定额、文件等计价依据；《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关于印发宁波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提升计价方法的补充通知》(市建管〔2021〕64号)、《省建设厅关于调整我省2018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函〔2025〕320号)等浙江省、宁波市有关其它文件规定等；编制方法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法(一般计税法)。

(3) 人工信息价、材料信息价按2025年11月刊《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计取，缺项材料单价参照《浙江造价信息》2025年11月刊，以上期刊信息价均无者按市场询价计入，所有材料价格均按不含税计入。

(4) 取费标准：

企业管理费：装修工程按单独装饰工程中值费率及相应调整系数计取；安装工程按水、电、暖通安装工程中值费率计取；

利润：按单独装饰工程中值费率及相应调整系数计取；安装工程按水、电、暖通安装工程中值费率计取；

施工组织措施费：按施工组织项目费费率中值及相应调整系数计取，其中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市区工程计取，冬雨季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提升增加费计取，不计取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提前竣工增加费、标化工地增加费及优质工程增加费；

规费：根据浙建建〔2018〕61号文件，按各专业工程费率的30%及相应调整系数计取；

税金：根据浙建建发〔2019〕92号文件，按9%计取。

(5) 暂定综合单价、暂定主材价的结算办法：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则及定额规定计算，暂定综合单价项目差价或暂定主材价材料差价=工程量*(签证价-暂定综合单价或暂定主材价)，另计税金，该部分差价不下浮，签证价由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监理、跟踪审计单位、承包人四方共同签证确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10.8 暂列金额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本工程不调整

11.1.3 合同工期延误

(1) 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 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 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 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 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条的补充约定:

(1) 本条所称的法律包括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2) 国有投资项目应按本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合同当事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价格形式, 即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因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导致材料、人工、机械及其他一切项目价格变化; (2) 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而采取的临时措施; (3) 因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错漏项目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不再增补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该费用的计算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允许调整的范围: (1) 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设计变更; (2) 工程洽商、会议纪要、变更等书面协议和文件; (3) 暂定价; (4) 鄂区政府调价文件 2. 调整的方法: 参考 10. 变更的条款约定按实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1) 预付款支付比例约定: 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本项目玻璃隔断, 架空地板的材料供货订单下单,

且订单资料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发包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2) 预付款支付比例的计算基数应剔除单独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的专业工程造价以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费用。

12.3 计量

12.3.1 工程量计算原则：按现行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工程结算以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结论为准。

12.3.2 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__。

12.3.3 其它约定：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 待承包人完成工程进度的 50%以上（以签约合同价为准），经由发包人确认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40%；（包括人工工资款）

(2) 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完整的技术资料及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0%；（包括人工工资款）

(3) 余款待审计结束后收到承包人发票之后 28 天内扣除质量保证金后一次性付清。质量保证金具体按照甬建发〔2014〕17 号、甬建发〔2015〕139 号、甬金办〔2015〕51 号、甬建函〔2017〕96 号及浙建〔2020〕7 号文件执行，如文件间有矛盾之处，以最新文件为准，质量保证金比例按文件上限计取。

注：1、人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甬人社发〔2022〕29 号）等规定，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设立工资专用账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专门用于务工人员工资支付管理工作，工资专用账户仅用于支付本项目务工人员工资，不得挪作他用。承包人应按月足额支付务工人员工资，如承包人未及时拨付工资款导致工期延误、停工损失等情况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本项目人工费分账比例为 30%，人工工资款按月拨付至承包人的人工工资专用账户，发包人应于每月 X 日前（不晚于每月 20 日）将月人工费用足额拨付至专用账户。其中首次拨付时间为 年 月 日前，每月拨付的工资款=签约合同价×30%÷3 同时在各进度节点工程款拨付时，应扣除已付工资款。承包人确认资金到账后对账户资金履行管理职责。

资金监管约定：本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认可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

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2、如质量保证金采用保证金形式的，则在质量保证金最后一笔进度款中扣除。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遗留问题，则扣除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如有），一次性退还（无息）。

除报审计审核批准的变更以外，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等工程洽商引起合同价款的增减均不作为工程款拨付范围，待工程竣工结算时一并结算。如工程发生重大变更（指工程单次或单项变更造价占合同价 10%以上的，以及单项变更累计造价占合同价 20%以上的，或应急工程项目），则承发包双方在原合同基础上须签订补充协议，并作为工程款拨付依据。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除承担自应接收工程之日起的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应当按本专用条款约定的提前竣工奖励的 5 倍标准向承包人支付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时移交工程的，除承担自应接收工程之日起的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的 5 倍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移交工程的违约金。

13.6.1 竣工退场：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完整的结算资料 3 份，并对送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因竣工结算需要开展的审核或审计工作。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结算审计单位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或者结算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

料，但应当出具书面的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结算审计单位出具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从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起计算。如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要求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未提交的资料不再作为计价依据，承包人应承担因提供资料滞后、不全或不准确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竣工结算审核

(1)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及结算资料后，应及时进行审核，符合竣工结算审计条件的（以发包人的《建设工程审计政策》为准），发包人还应及时提交其委托的工程结算审计单位进行审核，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审核过程（承包人需派专人携授权委托书及相关书面文件对结算进行核对），双方认可审核结论后，无须竣工结算审计的最终按资产办公室的审核结论为准，需要竣工结算审计的，最终按发包人委托的工程结算审计单位的审计结论为准。

(2)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结算审计单位应在收到符合要求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结算资料后 56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12 天未提出异议或者未出具结算报告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逾期，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3) 承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确认通知后 7 天内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可发包人审核结果。

(4) 工程结算审核审计费的承担：承包人应保证结算的准确性，工程结算初审、终审追加费用（按送审造价核减幅度超过 5%以外的核减部分和全部核增额的 5%计取（核增核减额互不抵消），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浙价服[2009]84 号）均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结算追加审核费用由承包人直接支付发包人委托的结算审计单位，工程尾款支付时必须同时提供审计费已付凭据，否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代扣支付结算审计费用。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提交 3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但应当出具书面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21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并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天内支付, 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本合同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交付使用后, 因施工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使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 发包人有权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施工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 延长的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担保

(1) 按《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质[2017]138号)规定, 承包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担保形式为保证金/保险/银行保函/担保保函。

(2) 质量保证金为合同结算价的 __%, 具体按照甬建发(2014)17号、甬建发(2015)139号、甬金办(2015)51号、甬建函(2017)96号及浙建(2020)7号文件执行。如文件间有矛盾之处, 以最新文件为准, 质量保证金比例按文件上限计取。

(3)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期限与第 15.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保持一致。

(4) 承包人与质量保证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缺陷责任期延长的, 继续提供质量保证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见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装修工程保修 2 年;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保修 5 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 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为 2 年;

(5)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 年。

(6) 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的维修项目经维修后仍存在质量问题, 其保修期限应从维修之日起重新计算。

15.4.3 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维修通知时起 24 小时内完成修理, 逾期发包人可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予以扣除, 不足部分承包人仍应承担责任。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确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违约金以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部分的合同价款为基数计算（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准），违约金额最高不超过承包人工期赔偿标准，同时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支付两倍违约金（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准），违约金不超过承包人工期赔偿标准，同时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除此之外，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追偿由于发包人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暂停施工 6 个月（不含）以上的，相关赔偿双方协商解决。

16.1.3 关于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行为及纠正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延误工期的，根据实际延误的时间，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 56 天的，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两倍支付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承包人除支付履约担保金额 30% 的质量违约金外，须进一步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整改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如给发包人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其全部损失。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 (1) 未履行主要机械设备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10%；
- (2) 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10%；
- (3) 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20%。
-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30%；
- (5) 质量未达到承诺标准的违约金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30%；工程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的部分，承包人应按发包方要求的时间内予以修复，直到符合验收标准为止，其费用与工期拖延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 (6) 如承包方不按规范施工，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付承包方工程款，且履约担保不退还。
- (7) 合同一经签订，承包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或中途停工，否则履约担保不退还。

(8) 工程全部完工后，承包方必须在 7 日内做好剩余物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等清退工作，并做到场地干净整洁、无任何垃圾，否则发包方有权不予验收并有权自行处理，超期每天扣罚合同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发包方有权直接在承包方工程款中扣除。

(9) 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非法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10)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无论遇到何种困难（经发包人同意除外）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如发包人未签证费用等）擅自停工或变相停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一定的经济处罚（每停工一次罚款 10 万元）。

(11) 违约金从履约担保中扣除，履约担保不足的部分，发包人有权追偿，并按照实际造成的损失金额要求赔偿。

16.2.3 关于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约定：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含：火灾、洪灾、罢工、政府征用、政府禁止令、对宁波市有影响的强台风及超强台风等。

关于不可抗力的通知、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及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 保险

承包人需按鄞州区有关文件规定办理工程一切险、现场所有承包方人员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保险，并应当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本合同生效 7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必须提供本项目保险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供发包人查验。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对于源于本合同或和本合同有关的全部纠纷，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就除本合同第 21 条第 4 款“个人信息处理”相关争议之外的其他全部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是，涉及本合同第 21 条第 4 款“个人信息处理”的相关争议，双方均同意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按照仲裁申请时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

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2. 补充条款

- 1、本合同签订后，如需修改，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 2、招标工程竣工时，招标人和中标人将按合同条款进行结算、审计，任何与该合同条款精神有抵触的其他协议都不能作为结算、审计的依据。
- 3、承包人对施工过程中遇到何种困难（经发包人同意除外）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如发包人未签证费用）擅自停工或变相停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一定的经济处罚。
- 4、承包人应保证向发包人提供的个人信息系通过合法有效的方式或手段获取，且均已得到相关个人正当、合法、明确的充分授权，该授权范围应能够满足发包人基于履行本合同的目的对相关信息进行合法、合理使用。若因承包人通过不正当方式或手段，或者超出个人授权范围对相关个人信息进行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等处理行为，且造成发包人任何相关损失的，承包人应对此承担责任。
- 5、因机械排烟系统竖向井道需求，对局部楼板开洞施工前，应委托专业机构对洞口周边范围进行检测，如需要进行特种工程专业结构补强的，应委托具备相应专业加固资质的单位实施。
- 6、未尽事项，双方另行协商。

附件 1：《承包商及分包商环境健康安全规定》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Client:(公章 Official Seal):

承包人 Contractor:(公章 Official Seal)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Signature)

附件 1：《承包商及分包商环境健康安全规定》

所有承包商以及分包商在学校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重要的电话号码

- 安保 +86 574 8818 0111
- 医务室 +86 574 8818 0120
- 资产办公室 +86 574 8818 0000 转 8088

承包商的职责

- a) 承包商有义务确保员工以及自己的分包商获知并遵守学校相关的规定。
- b) 本文件所涉及到的规定仅为最基本的要求, 除此之外承包商还应遵守国家规定的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 c) 如发生承包商员工伤亡事故, 或者因其责任造成学校火灾, 员工伤害或财产损失, 一切责任由承包商承担并赔偿。如出现违法犯罪行为, 一律移交警方处理, 校方有权要求承包商将该员工退出此项目中。
- d) 承包商必须指派一名负责人工作期间在学校监督协调安全工作。
- e) 在任何新合同或者维保合同开始之前, 承包商负责人必须向学校项目负责人和资产处汇报, 并明确以下事项:
 - 作业区域
 - 明确承包商的安全规定
 - 安全作业的方案以及相应的防护措施
 - 在危险作业前包括动火, 开挖, 屋顶都需得到学校许可方可作业
- f) 如有规定要求, 承包商必须要求有资质的员工进行相应作业。
- g) 承包商应提供其员工合适合格的个人防护用品, 包括防护眼镜, 耳塞, 安全鞋, 安全帽等, 员工接受过培训并能在工作中正确使用这些个人防护用品, 承包商需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缺陷。

应急程序

- a) 承包商必须确保其员工熟悉
 - i) 工作区域的火灾疏散程序
 - ii) 手动报警装置, 灭火器, 安全出口, 紧急集合点的位置和内部紧急电话
- b) 发现火灾
 - i) 按下最近的手动报警装置启动消防警报
 - ii) 从最近的安全出口离开所在的建筑
 - iii) 拨打紧急电话, 电话号码见文件首页
- c) 听到警报
 - i) 立即离开所在的建筑, 不要乘坐电梯, 不要去收拾自己的物品
 - ii) 如果有可能, 离开时关闭门窗
 - iii) 在紧急集合点集中, 不要返回所在的建筑除非被告知可以返回
- d) 只有在以下情况下使用合适的灭火器
 - i) 接受过如何使用的培训
 - ii) 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
 - iii) 不对他人造成伤害

如有使用消防设施, 承包商员工必须立即按照文件首页所列的电话通知学校项目负责人和学校安保办公室, 以便及时更换。

事故报告

- a) 在施工期间承包商必须对自身员工的安全负责, 对学校师生的安全和财产负责。
- b)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事故必须及时报告学校项目负责人, 资产处和学校安保办公室。
- c) 承包商必须遵守相应的事故报告法律法规和标准, 若发生重大事故按规定及时逐级上报。

机械设备工具的使用

- a) 承包商使用机械设备工具必须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 b) 所有的机器设备工具必须满足工作的要求，操作者必须接受相应的培训并掌握操作的技能。
- c) 施工中用的机器设备工具应具有合适的安全防护装置，并定期维护检查以确保有效的防护。
- d) 施工中不能将机械设备工具处于无人监管状态。
- e) 任何水电气的连接需提前通知学校项目负责人和资产处以便做好准备工作。
- f) 承包商应提供其员工以及其分包商合适的个人防护用品。

特种设备的使用

- a) 承包商不允许操作学校的特种设备，包括行车叉车。
- b) 承包商对于特种设备的使用必须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在使用前确保其完成定期的检查维保并能安全完好使用，操作人员必须接受培训并持证上岗。

用电安全

- a) 用电作业必须遵守相关用电安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承包商必须要求有资质的员工进行用电作业。
- b) 承包商必须在使用前确保电气设备的完好，避免其不安全因素。
- c) 使用的电源线应是绝缘良好并与负荷匹配的护套铜芯软线，连接时用专业的插线头连接，禁止使用绝缘胶布。
- d) 使用规范的配电箱，配电箱应配备与负载匹配的保护控制开关装置，箱体应接地并配有漏电保护器。
- e) 任何电气连接需提前通知学校项目负责人和资产处以便做好准备工作。

登高作业/屋顶作业

- a) 所有的登高作业和屋顶作业必须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并需要安全作业的程序。
- b) 承包商必须要求有资质的员工进行登高和屋顶作业。
- c) 所有作业必须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避免人员、工具和材料的掉落，必须使用合格的个人防护用品例如安全带等。
- d) 登高设备如脚手架的使用必须符合现行法律标准的要求。
- e) 所有梯子必须构造结实且无任何损坏，梯子必须是工业用的类型，尺寸需适合工作需要。使用时梯子需平稳着地，确保安全。

动火作业

- a) 执行动火作业前必须通知学校项目负责人和资产处，确保采取安全的防护措施以避免意外事件的发生，确认后方可进行作业。
- b) 承包商必须要求有资质的员工进行动火作业。
- c) 动火作业的设备必须满足工作的需求并完好。
- d) 动火作业中使用的气瓶必须正确的标识使用和储存。
- e) 承包商在焊接切割和其他产生火焰作业时必须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在作业区域放置灭火器。
- f) 操作人员必须佩戴适合的个人防护用品。
- g) 作业周围的可燃物品需被移除，或者用不燃物品覆盖或用水使其湿化。可燃地板、墙壁和屋顶必须被保护。

- h) 清理作业现场，并确保无火灾危险后方可离开。

开挖作业

- a) 在校园内的开挖作业前承包商必须和学校项目负责人以及资产处有明确的沟通，通常情况下学校会指明地下管线的位置。
- b) 承包商在机械开挖时必须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在电源电缆和管道附近的作业必须采用手工挖掘。
- c) 开挖作业现场必须设置警戒围栏，并在夜间标识警示照明。
- d) 及时清理开挖现场的堆弃物，确保现场的整洁，避免其堵塞通道或作业区域。

危险物质

- a) 承包商必须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对于危险物质的管理，并提供最新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b) 任何化学品必须按照技术说明的要求储存在合适的容器中避免着火或者泄漏。
- c) 如果清除处理任何含有石棉的材料时，需通知学校项目负责人，资产处和学校安保办公室。

进入危险区域

- a) 承包商应当遵循实验室的安全要求，在进入前联系实验室的相关负责人，在没有监管的情况下不允许进入实验室。
- b) 在作业前承包商确保获知必要的实验室安全信息。
- c) 如在工作中会影响到危险源，及时联系实验室相关负责人。

餐饮服务主要标准

- a) 承包商应当遵守国家食品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 b) 承包商应当制定食品卫生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响应流程，并确保自己的员工获知这些要求。
- c) 所有员工需要持健康证上岗，作业时保证个人卫生要求，穿着工作服。
- d) 确保提供的食材食物都在质保期内。
- e) 采购原材料和食物必须通过有资质的供应商，到货时需检查食物没有问题，并保留购货凭证。
- f) 所有原材料和食物必须按要求正确分类存放于合适且干净的储存区域，并贴上标签。
- g) 作业区域布局，所用的设施设备以及烹饪用具必须符合要求，作业区域保证整洁。

清洁整理

- a) 及时清除泄漏物，如果有需要及时上报。
- b) 每天及时清除废弃物。
- c) 承包商按照规定负责将所有废弃物转移出学校。
- d) 禁止焚烧垃圾。
- e) 破碎的玻璃和尖锐物必须装在合适的容器内。
- f) 承包商的废料桶需被覆盖，若当天没被移走需张贴夜间标识。

污染

- a) 严禁向土壤或下水道倾倒任何油类，化学品和其他污染物，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污染。如发生意外泄漏，及时通知学校项目负责人，资产处和学校安保办公室。
- b) 承包商在收集转移和处理废弃物包含危废时必须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 c) 承包商必须采取措施避免噪声和粉尘的污染。

交通及停车规定

- a) 承包商车辆在学校行驶中必须遵守同样的交通安全规则。
- b) 严格遵守学校内的限速规定。
- c) 承包商的车辆必须停在学校的指定区域，禁止：
 - 堵塞消防通道
 - 停放在对学校师生或访客可能构成危险的区域
 - 停放在限制的区域内
- d) 承包商在自己车辆的显著区域放置有效的停车许可证。

吸烟规定

学校建筑物内不允许吸烟，只能在规定的区域吸烟。

纪律礼节以及处罚的要求

- a) 承包商工作人员进入校区必须着装统一规范，佩戴工作证。
- b) 未授权的承包商以及其分包商任何时候不得将进入学校工作区域。
- c) 承包商必须确保其员工文明施工，如有发现不遵守承包商及分包商安全规定，校方有权给予以下处罚：
 - 暂停项目实施，立即或限期整改；
 - 书面警告并予以罚款（书面警告以及罚款记录由承包商负责人签字确认后交由学校采购）；
 - 如人员多次发现违规行为或情节严重，校方有权要求承包商将该员工退出此项目中；
 - 对于一年或者每个项目收到书面警告三次以上（包含）的承包商校方可考虑将此承包商退出学校承包商清单中；
 - 如有重大事件发生，校方可考虑将此承包商退出学校承包商清单中。

风险等级	违反的规定	罚款
重大风险，事故可能在学校较大范围内形成影响，或者对环境或个人造成不可恢复的损伤	动火作业，危险物质，进入危险区域，污染，吸烟	RMB1000
中等风险，可能对小范围区域或人员造成影响	机械设备工具的使用，特种设备，用电安全，登高屋顶作业，开挖作业，交通停车规定	RMB500
低风险，对环境或个人影响很小，但可能会给学校师生造成负面影响	清洁整理，纪律礼节	RMB100

本公司已阅读上述规定，并保证员工及分包商在学校作业时遵守这些规定。

盖章：

签字：

日期：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宁波诺丁汉大学

承包人（全称）： 中标人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完成的施工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装修工程保修 2 年；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保修 5 年；

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5、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维修通知时起 24 小时内完成修理，逾期发包人可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承包人仍应承担责任。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一）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须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所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详见附件）：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3. 编制说明
4.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5.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7. 暂列金额明细表
8.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9.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0.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11. 计日工表
12.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3. 主要工日一览表
14.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5.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16.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二）招标控制价编制应按省建设厅、省财政厅和省发改委联合颁布的计价政策性文件以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实施。

（三）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最高投标限价，防止投标人围标抬价。最高投标限价即为招标控制价，不得高于批准的概算造价。

（四）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

（五）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事项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

二、投标报价说明

（一）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自行拟定的施工组

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二）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等要求，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安全、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1）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可自主确定或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确定。

（3）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估价的材料，投标人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估价的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材料的损耗率。

（4）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计算。

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企业管理费报价可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5）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2. 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0”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2）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3）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4）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5）施工取费费率依照本省现行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

（6）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3. 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1）暂列金额，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投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2）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4. 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按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规费费率不得低于现行标准费率的 30%；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税率必须与现行规定相符；

（四）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五）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招标人按下列原则予以调整：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

（六）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附：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

2. 招标工量清单扉页（格式）

3. 招标工量清单编制说明（格式）
4. 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的有关栏目（略）

附件 1 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工量清单扉页格式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造 价 咨 询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工量清单编制说明格式

编制说明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1. 工程概况：建设地址、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占地面积、经济指标、层高、层数、结构形式、定额（计划）工期、质量目标、施工现场情况、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2. 编制依据：计价依据、标准与规范、施工图纸、标准图集等。
3. 采用（或经合同双方批准、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
4. 综合单价需（或已）包括的风险因素、范围（幅度）。
5. 采用的计价、计税方法。
6.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

1. 工程概况须根据不同专业工程特征要求进行表述；
2. 必要时有关工程内容、数量、数据、工程特征等可列表表示；
3. 不同计价阶段应列明相应阶段涉及量、价、费的计价依据及取定标准。

第六章 图纸

投标人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自行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一般要求”直接引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010年版）部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项目概述

根据《宁波市教育局与宁波诺丁汉大学共建高校转移中心合作协议》要求，我校拟对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655号科信大厦2幢大楼进行整体改造，打造及技术转移、企业孵化、产学研合作于一体的国际化科教产创新平台。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655号科信大厦。项目主要内容为内部装修改造，包含办公室、创客实验室、教研室、会议室、公用工作空间等部位，改造范围涵盖整体室内空间及配套工程。

2 相关标准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规范：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年版）
-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50222-2017
-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354-2005
-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 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 GB 55022-2021
-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 50300-2013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GB 50210-2018
-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 50411-2019

3 工作范围说明书

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附件提供的方案设计图、施工图所含内容及以下范围：

（5、6层装修范围内的轻钢龙骨隔墙、玻璃隔断等隔墙取消，不在施工范围内）

3.1 装饰装修工程

3.1.1 地面工程

- PVC地面：用于一层大厅和演示区，冥想室，走廊及公共区域（乙方选样，经甲方认可后铺设）。原地面基层不平整，需打磨处理，保证地面平整度保证满足PVC铺设条件，具体做

法参见图纸。



大厅及走廊区域有多处木地板，木地板下方为架空地板，如上图所示。木地板及底部架空地板需拆除，填充做法为：1.泡沫混凝土； 2.水泥砂浆找平； 3.水泥基自流平； 4.PVC地面。

- 地毯地面：室内空间除储藏室、监控室、冥想室、弱电井外，其余均为地毯地面。地毯由甲方采购安装。地毯下铺设 600*600*33OA 架空地板。地毯铺设前，需对架空地板层进行验收，保证地毯铺设面整体平整。
- 地砖地面：储藏室、阳台、卫生间铺设地砖。地砖结构层做法、规格尺寸及样式见图纸（材料选样，经甲方认可后采购安装）。
- 静电地板：一层监控中心，2-6 层弱电井地板采用 600*600mm 无边防静电地板（见智能化图），高度 15cm，原地面做好防潮防尘处理。

3.1.2 顶面工程

- 石膏板吊顶：按图纸做法要求，整体面要平直，接缝处用专用嵌缝带，设置阴阳角条，防止开裂。
- 铝扣板吊顶：位置及规格尺寸见图纸。施工前应选样送业主确认，按图纸做法要求，安装完成保证横平竖直、无高差、无污染、无破损，整体观感较好。
- 铝方通吊顶：按图纸做法要求，施工前应选样送业主确认。铝方通两头用堵头封闭，安装完成需横平竖直、无高差、完整洁净。
- 无机涂料裸顶：按图纸做法要求，裸顶位置要求管线横平竖直错落有致，管线、风机盘管须均匀喷涂涂料，混凝土楼板顶面需做基层清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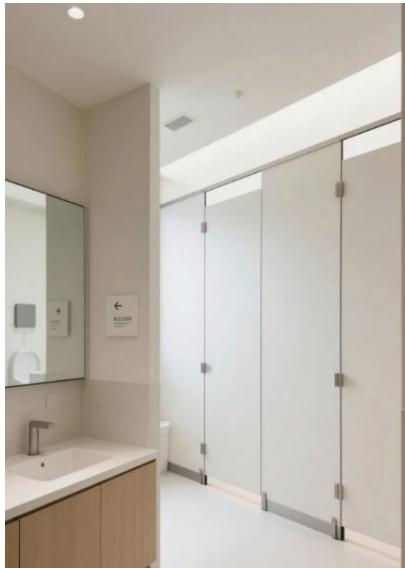
3.1.3 墙面工程（5、6 层玻璃隔断、轻钢龙骨隔墙等取消，不在施工范围内）

- 乳胶漆墙面：施工区域范围内原实体墙面层全部重做，做法按施工图纸。原实体墙面铲除至抹灰层，2 遍腻子刮平打磨，无机涂料一体两面，涂料要求全部采用环保涂料，涂料要求喷涂，并做好施工保护，保证墙面翻新后平整美观。
- 轻钢龙骨耐火石膏板隔墙：分 100mm 和 200mm 隔墙，具体做法见图纸。内填 50mm 岩棉，耐火极限 $\geq 1h$ 。隔断上方穿管孔洞须做好石膏或有机堵料封堵，做好隔音处理。
- 玻璃隔断墙面：I 级防火玻璃非承重隔墙，做法详见图纸。吊顶以上部分采用双层耐火石膏板隔墙，隔墙内部横向 C80 钢通长设置@《1200，竖向 C80@《600，内填岩棉隔音。隔墙上穿孔需做好封堵。

3.1.4 门窗工程

- 门安装：做法及尺寸见门窗表。制作前应先复核门洞尺寸，成品木饰面门带有观察窗，配成品木门套。防火玻璃隔断部位的门为木饰面门，不需门套基层及木饰面门套线，采用铝合金型钢框。安装横平竖直、无高差、完整洁净。

- 门框及门的样式（包括把手等配件）、颜色由业主单位确定（施工单位提供款式及色卡）。
- 其他：卫生间洁具和隔断换新（样式如下）；所有窗台板和栏杆利旧（如下图），踢脚线、窗帘盒、压条等按图纸要求，颜色、款式施工前提供，招标单位确定后施工。



- 防火窗的样式及尺寸见门窗表，外立面窗户不在本次施工范围内。

3.2 电气工程

3.2.1 强电工程

- 空调系统的配电：本项目内的室内风机盘管、风管、冷媒管以及控制器的电源和控制电缆电线安装及配管安装，含线盒、线管和支架等辅助材料的安装。
- IT 设备配电：本项目内的相关 IT 设备的电源电缆电线和插座安装，含插座面板、线盒、线管和支架等辅助材料的安装。
- 插座配电：各个区域的插座及其电缆电线安装，含插座面板、线盒、线管等辅助材料的安装；插座标签贴齐，要求明确清晰。
- 照明配电：为区域内的照明灯具（含应急和疏散灯具）和开关安装电源电缆和电线，含线盒、线管和支架等辅助材料的安装；开关标签贴齐，要求明确清晰。

- 桥架安装：按图纸要求进行配置安装。
- 母线槽插接头的安装：母线槽插接头都和现有的空调电源系统的插接头一样，每个插接头箱里都配置一个塑壳断路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 配电箱的安装按图纸要求。配电箱内断路器开关标签贴齐，且要求明确清晰；回路和系统图按竣工情况绘制，贴在箱内，且要求明确清晰。

3.2.2 智能化工程

- 网络机房的机柜利旧，机柜里的其他设备保护性拆除；监控机房操作台不利旧。
- 原有的手机信号线利旧。
- 地下室增加门禁系统（详见图纸做法），门禁设备由甲方采购安装。
- 网线：网线完成打线和所有网线的安装到位，做好标识标签并接入机柜，并负责施工部分的检测。机柜到设备网由甲方 IT 部门负责安装。
- 本次招标不包含智能化终端设备（例：多媒体箱、预约屏、摄像机、网络机柜、投影仪、幕布、挂壁音箱）和除网线外的其他弱电线（例如 HDMI 连接线）。智能化相关设备由甲方采购及安装。
- 其他智能化需要施工单位提供埋管到位并协助甲方单位智能化部门施工穿线。
- 抄表采集系统：将现场各个配电柜上的多功能电能表的数据采集到后台电脑上的软件系统中，系统软件具备采集数据、保存数据和对数据进行分析比较的功能，在电脑端的系统软件上操作员可以查看实时数据和历史数据、数据可以以表格和曲线的形式查看，数据表格可以以 Excel 表格格式导出，智能照明系统：操作员可以在电脑中的照明控制软件系统中分楼层、分区域对公共区域的照明进行手自动开关控制，操作界面上可以进行手自动控制设置，自动控制时用户可设置楼层或区域的灯具开关时间，现场智能照明控制面板上也可对灯的开关进行操作，且和电脑端的操作互不干涉。

3.3 暖通工程

- 原空调系统室外机全部利旧，部分室内机及其线控器利旧，但位置改变或调整，详见图纸布局；部分室内房间新增空调及其线控器，新增几台空调外机，位置及规格详见图纸。
- 原室内风管利旧（利旧移位风管式室内机对应风管、保温、软接等按新增考虑），冷媒管和冷凝水管全部换新；
- 室内机、风管，风口及相应保温材料安装；因风管布置需在每层楼板上开孔，开孔位置及尺寸见建筑和暖通图，结构开孔后需进行结构加固。
- 控制器安装；
- 加冲冷媒；
- 新风系统安装，消防排烟系统安装；
- 空调系统管路安装及调试；

3.4 给排水工程

- 增装空调的冷凝水管和冷媒水管；部分新增给水、消防、废管道及消防喷淋系统（详见图纸），室内水管按图纸做法进行包管。施工范围内的所有空调水阀门按业主指定的品牌和材质采购，如与要求不符，业主单位有权要求返工处理。
- 灭火器安装不在施工范围内，由甲方采购安装。

3.5 消防工程

- 消防水：新增消防栓、管道和消防喷淋系统和抗震支架的安装（具体详见图纸）。
- 消防强电：消防应急照明集中电源，管线，灯具的安装，疏散指示的安装。
- 消防弱电：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涉及的烟感，消防广播，声光报警器，手动报警按钮，消火栓按钮等的保护、复位、移位等，含配线、线盒、线管和支架等辅助材料的安装（是否新增，详见图纸），天花以下部分需要开槽暗装。
- 消防排烟：负责排烟风管、风阀、挡烟垂壁、排烟风机的安装。
- 配合消防第三方检测及验收，应确保合格。

3.6 外立面工程

不涉及

3.7 拆除工程

所有的拆除工程，应考虑成品保护及减轻环境污染。在投标文件中，应根据项目实际编制专项方案。原则上禁止拆除改动原有主体结构，确有需要影响原有结构的话，需要事先得到设计院和业主方的书面认可。

- 拆除装修区域室内原有架空地板及支架，实体砖墙保留；走廊及公共区域地面结构层保留，按图纸要求打磨处理。
- 根据平面布置和墙体拆除图，拆除装修区域所有的轻钢龙骨隔墙、展示墙、玻璃隔断等（具体以图纸和现场实际为准），以满足平面布置和新增墙体的要求。
- 拆除装修区域所有吊顶和龙骨，满足新吊顶安装的要求。
- 室内原空调系统保留，只拆除冷凝水管和冷媒水管。照明灯具、消防烟感、报警等进行拆除，根据施工图纸做法，安装新的照明灯具及消防设施。
- 拆除室内及走廊的所有管线（除手机信号线外），根据图纸要求重新布置。
- 拆除装修区域内原有门，厕所卫生洁具、隔断、蹲便位置的地面砖等，按图纸要求更换。
- 以及其他为实现本项目而必须进行的拆除工作，以图纸和现场实际为准。

3.8 成品保护

以下成品保护内容，包括承包商施工的内容，也包括现有建筑及设施的内容。

3.8.1 墙面地面保护

- 一层大厅的原墙面需进行保护，材料可选用专业无痕贴保护膜或其他防止灰尘进入的材料。
- 一层大厅玻璃门窗需进行保护，入口处的火烧板地面需进行硬装保护，确保装修期间地面不被破坏。
- 每层电梯候梯厅及楼梯间前室的地面、墙面的保护。

3.8.2 施工电梯保护

- 施工期间承包人需使用电梯进行人员及材料运输的，应提前向发包方报备并取得同意。
- 若电梯损坏，应由施工单位维修和赔偿。
- 使用期间应对电梯地面，四周及顶面进行全面防护，采用硬质板材进行保护。对电梯内的设备，如面板，摄像头，镜子进行保护，采用覆膜包裹等方式，放置灰尘和污渍污染。
- 严格按照电梯额定承载和使用频率进行使用，严禁超载超员，运送危险或具有挥发性气味的材料。

3.8.3 家具

- 无

3.8.4 IT 及监控设备

- 无

3.9 绿化工程

施工围挡范围内的绿化需进行保护，施工单位应确保施工完成后，绿化恢复原貌。

3.10 其他相关

3.10.1 承包人负责处理

- 以发包人实际需求为准

4 进度要求

承包合同签订日期：待定

承包人进场（全面占据施工作业面）：2026年3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室内装修改造完成、围挡拆除，材料清理、保洁完成、验收完成）：2026年6月30日

项目移交：2026年7月5日

每日施工时间规定：

- 施工活动需符合国家和当地规定。

5 质量要求

5.1 品牌与规格要求

投标阶段，投标人可以建议同等及以上的品牌（参考附表3）。在合同签订之后，原则上不进行品牌更改。确有必要的话，需要提供充分的理由及依据，并得到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实施。

品名	规格
铝扣板	600*600mm 和 600*1200mm，见图纸
石膏板	按图纸设计要求
铝方通	大厅、走廊及个别室内部分，40*45mm
阻燃板	满足图纸设计要求

品名	规格
防静电地板	一层监控室和每层弱电井地板采用 600*600*35mm 无边防静电地板
架空地板	600*600*33mm 钢制架空地板，下带金属支架，具体做法见节点图。
玻璃隔断	尺寸根据图纸要求定制。
难燃块毯	500*500mm 和 250*1000mm，由甲方采购安装
内墙涂料	净味五合一 涂料刷完之后 7 天可使用室内空气质量经检测达标
空调	见图纸新增空调部分
风机盘管	型号、尺寸满足图纸设计要求
风口	满足图纸设计要求
照明灯具	见图纸
空调开关面板 (蓝光液晶面板)	详见图纸
插座开关	详见图纸
电线、电缆	满足图纸设计要求。
空调水管阀门	阀门材质采用黄铜
网线、网络插座	CAT6，满足图纸设计要求。
PVC 地胶	满足图纸设计要求，颜色及样式需选样确认
卫生洁具	颜色及样式需选样确认
桥架	规格详见图纸
防火门	木制乙级防火门 1024，木制甲级防火门 1220，钢制甲级防火门 1624
轻钢龙骨	详见图纸轻钢龙骨隔墙
岩棉	规格详见图纸
配电箱元器件、 多功能电表	见图纸

品名	规格
风机	规格详见图纸

5.2 材料的保证期限要求

- 满足合同质保要求

5.3 质量控制程序

首先，发包人所有的检查和审查，均不免除承包人在合同项下的质量义务和责任。

5.3.1 设计交底与图纸会审

发包人将组织设计单位，对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在设计交底会议之前，承包人应仔细研究图纸，若发现图纸冲突与其他差距，应在会前 2 个工作日之前书面提出。设计交底结束后，将立即安排图纸会审，以推进解决图纸问题。

5.3.2 材料及设备报审

前述 5.1 款所列的主要设备及材料采购之前，承包人应核实其品牌及技术规格，以确保满足合同要求。在下订单前，应提前得到发包人的书面认可。

所有材料及材料设备，应满足国家和当地规程所确定的报审流程。

项目的各类材料检测由甲方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费用不在施工合同内。施工单位应积极配合甲方及检测单位对项目各阶段材料进行检测，如果检测结果不符合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更换，并就造成的损失予以处罚。

5.3.3 图纸深化报审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图纸及效果图进行材料建议，并提交工艺样品、进行图纸深化、及对关键节点进行打样，在大面积实施前，应获取发包人的书面认可。

5.3.4 施工组织及施工方案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编制装修改造施工专项方案，方案应充分考虑现场条件及学校施工的特殊性，并提交给发包人审查通过后开始施工。

5.3.5 施工交底制度

承包人项目组的技术负责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图纸、施工组织及方案等文件，对个班组进行技术交底，并留存书面交底记录。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查阅此类交底记录。

5.3.6 现场施工首样制度

每种工艺工序，均应推行首样制度。发包人对首样表示认可之后，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

5.3.7 不符合项的处理流程

承包人应首先对施工内容进行自检、互检、交接检。

发包人在现场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落实纠偏和整改。

对于未及时得到落实的，发包人应视情况签发联系单或通知单。

对于超过 1 周，未得到落实和解决的问题以及其他重大的紧急的情况，发包人将升级到承包人公司层面，直至解决。此类升级，每次扣 5000 元。

5.4 细节要求

- 施工细节质量必须满足国家规范，地方标准、设计图纸、合同的质量标准要求。
- 保证墙面平整度，不能有明显的凹凸不平或空鼓等问题，阴阳角及不同装饰材料拼接处细节需处理到位。
- 吊顶施工严禁有翘曲、拼缝不严、对缝不顺直、平整度较差等细节质量问题。
- 地面 PVC 地胶平铺前，基层应清理干净，避免有灰尘颗粒、空鼓、褶皱等问题。
- 空调出风口的安装应平整、顺直、间距应合理控制，出风口与吊顶相接处缝隙应均匀、密实。所有利旧的空调风口均应清洗干净。
- 吊顶内所有管线排布应错落有致，规整顺直。
- 项目整体装修不能有明显的质量观感问题和缺陷。

5.5 质量角色与职责

- 承包人项目经理
- 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 承包人质量管理专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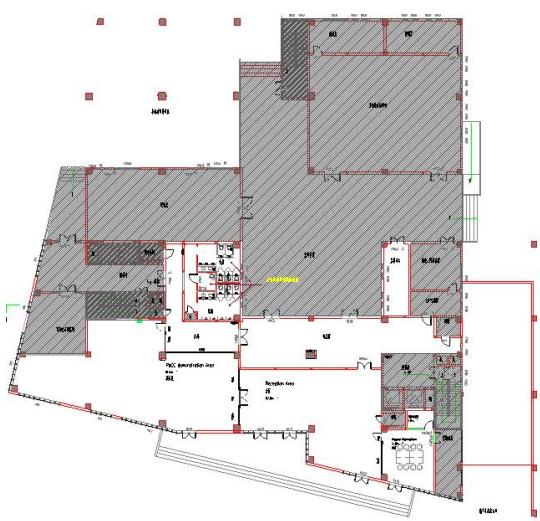
施工期间，上述人员应全职在现场。

6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6.1 施工现场内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6.1.1 场地平面布置图

下图中阴影部分不在施工范围内。



二层平面图



二层平面图



三层平面图



四层平面图



五层平面图



六层平面图

- 施工区域原则上不超过上图非阴影区域范围，若需要占用其他区域，应提前申请，在得到批准后方可占用。
- 围挡的搭设，以及最后的拆除及清场，包括在承包人合同价格中。
- 施工区域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由承包人负责管理。在围挡入口处设置门禁识别系统，进入施工区域，必须佩戴安全帽、反光背心、劳保鞋。

6.1.2 施工围挡

- 因本项目装修区域内应采取全封闭施工，围挡设围挡示意如下图，应满足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6.1.3 临时用电方案及平面布置图

- 施工前承包人应提供临时用电方案及平面布置图，供发包人提前审批后方可用电。其中至少列明：
 - 接临电的位置
 - 总的施工用电负荷
 - 漏电保护
 - 施工机具做到一机一闸
 - 禁止采用民用拖线板
- 施工临时用电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承包方应严格遵守园区用电规范和要求，不得随意接电用电，施工期间应节约用电。

6.1.4 垃圾清运及施工废弃物处置

所有施工废弃物的外运及处置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办理相关手续及许可；

垃圾清运需遵守园区规定，可在施工围挡内设置垃圾临时堆放点，垃圾夜间清运，白天禁止清运。

所有拆除外运物件、建筑垃圾、材料包装等均须袋装运出，途中不可洒落及弄脏，不可随意丢弃。

6.1.5 消防管理

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可设置专门的吸烟区。

6.1.6 雨期施工专项方案（包括防台抗汛）

如有，相应的成本已经包括在合同价格之内。

6.1.7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包括应急预案）

如有，相应的成本（包括未列在上述清单中的施工所必要的措施成本）包括在报价之内。

6.2 遵守教育园区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科信大厦园区内不允许住宿，承包人自行解决员工及工人的住宿问题。

参与校方 SSO 部门组织的进场安全交底会议。

在科信大厦园区内施工要服从园区的各项安全管理，人员进入园区只能在施工区域的范围内活动。

车辆进出尤其是重型机械进入园区需提前申报；园区内的行车路线和速度都要按指定的路线进出；施工区域外地面上如果由施工车辆产生垃圾，需要立即清除。

施工维护不完备不得开工，施工期间要保持维护的完整。

减少对教育园区内运营的影响，如噪音、粉尘、气味等，不与门卫和内部人员起冲突等。

施工产生的垃圾由施工单位负责运出园区外处理，要保持干净、整洁，有垃圾需及时清出，施工区域不得堆积大量垃圾。

围挡要求：高度 2m，不透视，与非施工区实现物理分隔。

7 移交管理

7.1 资料移交

施工及竣工资料应满足档案馆要求及建设单位要求；向建设单位提交硬拷贝 2 份及电子版 1 份；

7.2 质量验收组织与程序

完工后，施工单位应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建设单位组织各专业人员开展工程质量竣工预验收，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参加。预验收通过后，由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竣工验收。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组织施工、设计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7.3 项目移交条件

- 现场实体工程完工，并得到建设单位的书面认可；
- 施工、竣工图、竣工资料移交完成，并得到建设单位的书面认可；
- 培训完成
- 临时围挡已经拆除，场地及相关设施已经恢复并完成保洁，并得到建设单位的书面认可。
- 获得政府方的竣工验收备案、消防验收（备案）证明。
- 教室内空气质量经学校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根据《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物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要求检测合格（初次检测由学校委托并承担检测费用，如检测不合格，复检费

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8 政府审批

8.1 签订承包合同时，已经获取的批文有：

- 甬发改审批【2025】80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宁波市高校技术转移中心内部装修项目核准的复函。
- 《审图合格证》

签订承包合同后，委托总包办理施工许可相关政府审批手续。根据法律法规或规章，必须由建设单位盖章的，建设单位将提供盖章。但相应的手续由承包人去具体办理，任何与政府方的沟通，承包人应告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将有权派人跟随。相关费用已经包括在报价中。

8.2 施工阶段

承包人应服从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及权威机构的要求。

8.3 验收

承包人应负责项目有关的验收流程，包括且不限于联合验收、消防验收及档案验收等。并获取相应的认可文件，包括且不限于《消防验收合格证》（或备案），《竣工验收备案》、《档案合格证》等。

附表 1：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要求

一、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要求

注：表格中列具的机械设备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配备，表格中未列但施工中需要的其他机械设备由投标人自行补充填写。

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同招标公告	自有人员
技术负责人	1 人	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自有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同招标公告	自有人员
施工员	1 人	具备施工员岗位证书（培训合格证）	自有人员
质量员	1 人	具备质量员岗位证书（培训合格证）	自有人员

注：1. 表格中列具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也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高人员配置情况。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2. 投标人应按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成员。

3. 若投标人中标，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对其中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号）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自有人员指投标人单位在职人员。

5. 其他：_____ / _____。

附表 3：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

三、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参考品牌
1	铝扣板	参照或相当于巨星铭创、美佳银飞、宁波艾华林
2	石膏板	参照或相当于龙牌、泰山、USG
3	铝方通	参照或相当于闽铝、宇辰、信岳
4	阻燃板	参照或相当于莫干山、兔宝宝、千年舟
5	防静电地板	参照或相当于远川、华通、深圳沈飞
6	架空地板	参照或相当于远川、华通、深圳沈飞
7	玻璃隔断	参照或相当于斯特沃、海沃、卡莱斯卓
8	难燃块毯	参照或相当于英特非、美利肯、萧氏
9	内墙涂料	参照或相当于多乐士、立邦、华润
10	空调	参照或相当于富士通、三菱电机、大金
11	风机盘管	参照或相当于特灵、开立、约克
12	风口	参照或相当于显龙、通惠-开利、苏州创建
13	照明灯具	参照或相当于飞利浦、松下、欧司朗
14	空调开关面板 (蓝光液晶面板)	参照或相当于西门子、开利、约克
15	插座开关	参照或相当于西门子、施耐德、ABB
16	电线、电缆	参照或相当于球冠、东方、宝胜
17	空调水管阀门	参照或相当于埃美柯、冠龙、沪工
18	网线、网络插座	参照或相当于泛达、康普、松下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参考品牌
19	PVC 地胶	参照或相当于阿姆斯壮、洁弗乐、LG
20	卫生洁具	参照或相当于 TOTO、KOHLER、ARROW
21	桥架	参照或相当于江苏华鹏、振大、信杰
22	防火门	参照或相当于象山万达、宁波松兰山、宁波新万泰
23	轻钢龙骨	参照或相当于龙牌、顶诺、可耐福
24	岩棉	参照或相当于樱花、上海夏致、南京凯华
25	配电箱元器件、多功能电表	参照或相当于 ABB、西门子、施耐德
26	风机	参照或相当于松下、绿岛风、浩龙

注：1. 按照省级（含副省级）政府或其有关部门颁发的高端装备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目录、或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或优质产品推荐目录，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同档次产品均纳入本参考品牌表。投标人应将选用品牌纳入上述目录的文件编入投标文件，否则，选用品牌不视为被纳入上述目录。

2. 投标人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其他资料；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之外的品牌的，还须提供选用品牌的有关技术参数资料，且经评标委员会同意认定其品质、性能不低于本表所列参考品牌，否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3.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4.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_____) 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其中, 增值税税率为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履行所有的义务。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生成投标函。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见附件）：

1. 投标报价封面
2. 投标报价扉页
3. 编制说明
4. 投标报价费用表
5.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6.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7. 综合单价计算表
8.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9.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4.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15. 计日工表
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7. 主要工日一览表
18.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9.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0.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注：投标报价封面、扉页等无需造价咨询单位和造价人员签字、盖章，投标工具生成的表格与上述表格格式略有差异的不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

附件：

投标报价封面

工程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扉页

投 标 报 价

招 标 人: _____

项 目 名 称: _____

投标总报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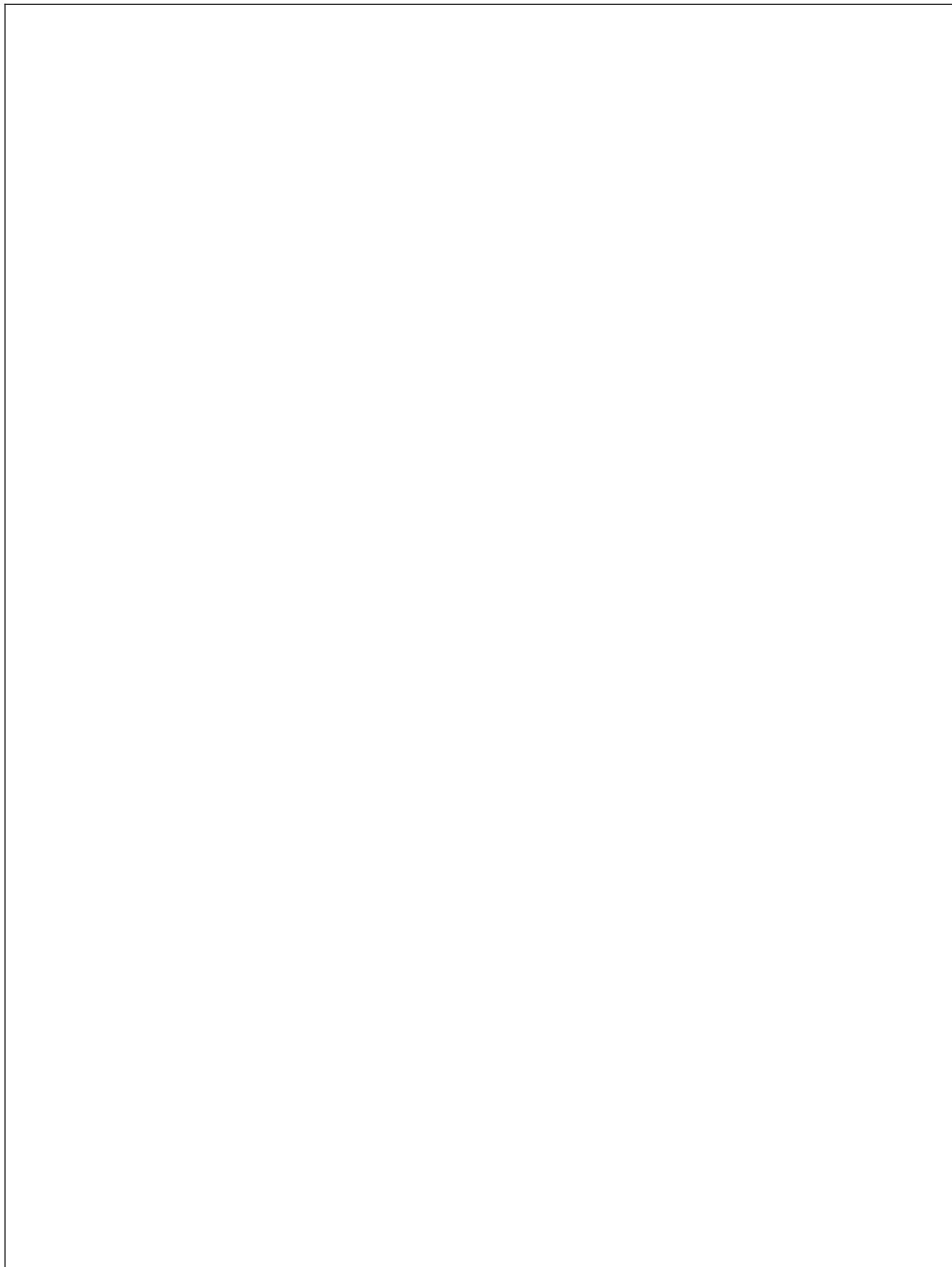
编 制 人: _____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投标报价费用表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 (元)	其中: (元)				备注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规费	税金	
1	xx单项工程						
1.1	xx单位工程						
1.1.1	xx专业工程						
...							
1.2	xx单位工程						
1.2.1	xx专业工程						
...							
2	xx单项工程						
2.1	xx单位工程						
2.1.1	xx专业工程						
...							
2.2	xx单位工程						
2.2.1	xx专业工程						
...							
合计							

注：1. 本表适用于建设工程项目或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2. 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公式	金额 (元)	备注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sum (分部分项工程量×综合单价)		
	其中	1.1 人工费+机械费	\sum 分部分项 (人工费+机械费)		
2	措施项目费		(2.1+2.2)		
2.1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		\sum (技措项目工程量×综合单价)		
	其中	2.1.1 人工费+机械费	\sum 技措项目 (人工费+机械费)		
2.2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		\sum 计费基数×费率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sum 计费基数×费率		
3	其他项目		(3.1+3.2+3.3+3.4)		
3.1	暂列金额		3.1.1+3.1.2+3.1.3		
3.1.1	其中	标化工地增加费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1.2		优质工程增加费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1.3		其他暂列金额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2	暂估价		3.2.1+3.2.2+3.2.3		
3.2.1	其中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或计入综合单价）		
3.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2.3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3	计日工		\sum 计日工 (暂估数量×综合单价)		
3.4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		3.4.1+3.4.2		
3.4.1	其中	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	\sum 专业发包工程 (暂估金额×费率)		
3.4.2		甲供材料设备管理费	甲供材料暂估金额×费率+甲供设备暂估金额×费率		
4	规费		(计算基数×费率)		
5	增值税		(计算基数×税率)		
投标报价合计			1+2+3+4+5		

- 注：1. 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已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所含“暂估价”需在本表“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的对应栏目填写，“其他项目”栏目内不再汇总。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内不含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 (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1. 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 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综合单价计算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清单序号	项目编码 (定额编号)	清单(定额)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 (元)
					人工费	材料 (设备) 费	机械 费	管理 费	利润	
1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	· · · · ·	· · · · ·								
合 计										

注: 本表中涉及的计费标准请填入以下公式括号内:
 管理费= (计算基数名称) × (费率) 、利润= (计算基数名称) × (费率)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序号	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其中		合价(元)	其中 暂估合价(元)
						暂估单价(元)			
1	人 工	一类人工				—			—
		二类人工				—			—
		三类人工				—			—
	人工费小计								
2	材料 (工 程设 备)								
		其他材料费							
	材料(工程设备)费小计								
3	机 械					—			—
						—			—
						—			—
	机械费小计								
4	工料机费用合计(1+2+3)								
5	管理费 (计费基数×费率)								—
6	利润 (计费基数×费率)								—
7	综合单价(4+5+6)								—

注: 1. 本表为分部分项及施工技术措施综合单价分析通用表。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并计算对应的“暂估合价”。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项目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 费率 (%)	调整后 金额(元)	备注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1.2		标化工地增加费						
2		提前竣工增加费						
3		二次搬运费						
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5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6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						
合 计								

注: 1. 第 1.2 项工程招投标阶段在其他项目暂列金内计列, 竣工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计算。
 2.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在计价时须列出具体费用名称。
 3. 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调整费率和金额。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			
1.1	标化工地增加费		—	—			
1.2	优质工程增加费		—	—			
1.3	其他暂列金额			—			
2	暂估价			—			
2.1	材料(设备)暂估价			—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			
2.3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	—			
3	计日工			—			
4	总承包服务费			—			
5	(索赔与现场签证)	—		—			
合 计				—			

注: 1. 工程结算时第 1.1 项、第 1.2 项分别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2. 工程结算时第 2.3 项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3. 材料(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4. 索赔与现场签证在工程结算期计列。

暂列金额明细表

项目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标化工地增加费			
2	优质工程增加费			
3	其他暂列金额			
3.1				
3.2				
3.3				
合 计				—

注: 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 如不能详列, 也可只列暂定金额总额, 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序号第1、第2项分别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 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备注
			暂估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 计									

注: 1. 此表“暂估单价”由招标人填写, 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设备拟用在哪些清单项目上, 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设备计入相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2. 本表中“确认”栏在工程各结算期内按合同双方确认值计列。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注：1. 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如合同约定按具体计价子目计价时，也可在项目相应计价表内列计。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注：1. 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如合同约定按具体计价子目计价时，也可在项目相应计价表内列计。

计日工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暂定	实际
一	人 工						
1	(按需要填报人工等级或工种名称)						
人 工 小 计							
二	材 料						
1							
材 料 小 计							
三	施 工 机 械						
1							
施工机械小计							
总 计							

注: 1. 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 编制招标控制价时, 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 投标报价时, 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 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计列内容不得重复计价。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发包人单独发包专业工程					
1.1						
1.2						
2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					
2.1						
2.2						
	合 计	—	—	—	—	

注: 1. 此表项目名称、项目价值、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 编制招标控制价时, 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 投标报价时, 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本表各项目价值(或计费基础)是否调整由合同双方商定。

主要工日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日名称（类别）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其中：

“工日名称（类别）”、“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或减少内容；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计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招标控制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交货方式	送达地点	备注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 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 其中:

“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 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和调整;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计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 招标控制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 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机械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 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 其中:

“机械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 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计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 招标控制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 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三、未低于成本的书面说明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有）

四、其他资料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标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商务标中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项目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履行所有的义务, 工程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安全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我方的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担保;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生成投标函。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 (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3. 7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7. 3. 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7. 5.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7. 5.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7. 9.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16. 2.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预付款金额	12. 2. 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进度款付款金额	12. 4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14. 4.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保修期	15. 4. 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①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的要求在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若采用投标保函，格式如下：

投标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年月日就(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贵方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申请，我方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投标保证金金额)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3. 载明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适用的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_____。

五、未经我方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到期后，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开立人应按照以上格式出具投标保函（独立保函），否则将不被招标人接受。

四、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对参与本次投标知情。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的情况，同意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后续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后续调查和处罚。
5. 承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7. 承诺在招标人定标核查前，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供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
8.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及投入施工机械设备。存在不到位情况的，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9.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接受明显不平衡报价的修正。
10.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项目负责人，则该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的投标；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等条件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11. 我单位本次投标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姓名（手机号码：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13. 承诺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4. 承诺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

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15. 其他: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 2 劳动力计划表

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 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备注

表 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注：1. 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

2.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 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 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附表：**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填本报表。
 2. 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证书复印件。

七、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响应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参考品牌	响应情况	备注
1	铝扣板	参照或相当于巨星铭创、美佳银飞、宁波艾华林		
2	石膏板	参照或相当于龙牌、泰山、USG		
3	铝方通	参照或相当于闽铝、宇辰、信岳		
4	阻燃板	参照或相当于莫干山、兔宝宝、千年舟		
5	防静电地板	参照或相当于远川、华通、深圳沈飞		
6	架空地板	参照或相当于远川、华通、深圳沈飞		
7	玻璃隔断	参照或相当于斯特沃、海沃、卡莱斯卓		
8	难燃块毯	参照或相当于英特非、美利肯、萧氏		
9	内墙涂料	参照或相当于多乐士、立邦、华润		
10	空调	参照或相当于富士通、三菱电机、大金		
11	风机盘管	参照或相当于特灵、开立、约克		
12	风口	参照或相当于显龙、通惠-开利、苏州创建		
13	照明灯具	参照或相当于飞利浦、松下、欧司朗		
14	空调开关面板（蓝光液晶面板）	参照或相当于西门子、开利、约克		
15	插座开关	参照或相当于西门子、施耐德、ABB		
16	电线、电缆	参照或相当于球冠、东方、宝胜		
17	空调水管阀门	参照或相当于埃美柯、冠龙、沪工		
18	网线、网络插座	参照或相当于泛达、康普、松下		
19	PVC 地胶	参照或相当于阿姆斯壮、洁弗乐、LG		
20	卫生洁具	参照或相当于 TOTO、KOHLER、ARROW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参考品牌	响应情况	备注
21	桥架	参照或相当于江苏华鹏、振大、信杰		
22	防火门	参照或相当于象山万达、宁波松兰山、宁波新万泰		
23	轻钢龙骨	参照或相当于龙牌、顶诺、可耐福		
24	岩棉	参照或相当于樱花、上海夏致、南京凯华		
25	配电箱元器件、多 功能电表	参照或相当于 ABB、西门子、施耐德		
26	风机	参照或相当于松下、绿岛风、浩龙		

注：1. 按照省级（含副省级）政府或其有关部门颁发的高端装备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目录、或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或优质产品推荐目录，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同档次产品均纳入参考品牌。投标人应将选用品牌纳入上述目录的文件编入投标文件，否则，选用品牌不视为被纳入上述目录。

2. 投标人选用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所列参考品牌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其他资料；选用所列参考品牌之外的品牌的，还须提供选用品牌的有关技术参数资料。

3. 响应情况一栏填写要求：填写响应或具体品牌。

八、其他资料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资信标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资信标自评分表

资信评审项	投标人具备条件及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自评分
合计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附表.“资信标评分标准”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章“资格审查资料”已有本表内容的，无需重复提交。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业绩汇总表（资信评分业绩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 时间、规模、技 术指标及其他 要求	提交证明材 料内容	在投标文 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附表“资信标评分标准”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章“资格审查资料”已有本表内容的，无需重复提交。

三、其他资料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人）：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成立时间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 称		职务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在岗情况 ^①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①拟派项目负责人适用。

三、其他资料